

## 第十二章 土耳其

### 第一节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框架

#### 一、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

土耳其有关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法规制定于 1999 年，主要包括：

##### （一）《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

根据《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s），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对土耳其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主要针对倾销行为和补贴行为。该法对倾销、补贴以及与其相关的法律术语进行了定义，并对反倾销、反补贴的基本程序作了提纲挈领式的规定，包括申请与审核、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机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机构、原审调查、价格承诺、临时反倾销反补贴税、最终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的返还、复审等。这部法律是土耳其反倾销调查基本法。

##### （二）《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令》

《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令》（Decree on the 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s）是在《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涉及与反倾销、反补贴相关的具体程序问题，包括：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条件、适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原则、追溯征收、征税期限与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暂停征税、多交税金的返还、反规避等。

##### （三）《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条例》

《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条例》（Regula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s），以《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为依据，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方法与程序作出了具体化、明确化的规定。其具体内容包括：倾销的认定、补贴的认定、损害的认定、调查程序与原则、价格承诺和复审。

总的来说，土耳其反倾销法是以“防止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法”为基础，其他两部法令和条例对其作了程序上和内容上的补充。土耳其反倾销调查机构正是在以上三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作出反倾销裁决。

#### 二、反倾销主管机构及职能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由两个政府部门负责：①与进口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评估委员会（Board of Evalu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ation，本章下称“评估委员会”）；②倾销和补贴调查局（Department of Dumping and Subsidy Investigation）。

评估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分别来自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工商部、国家计划秘书处、海关、行业协会和商会联合总会、农业商会联合总会以及外贸署的负责人。评估委员会有权决定发起反倾销调查、接受价格承诺、中止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

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隶属于外贸署，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评估委员会提出是否立案和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负责案件的具体调查工作。

### 三、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目前土耳其在反倾销调查中仍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中国被调查企业在应诉过程中不向土耳其倾销和补贴调查局申请给予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则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将不会使用中国应诉企业自身的成本数据和国内销售数据计算正常价值，而是使用替代国价格，这将导致计算的倾销幅度被显著地提高。

按照土耳其 2002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第 24743 号补充规则，如果被调查企业能够符合如下五项标准，则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将给予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并采用企业提供的成本数据和国内销售数据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依据：

(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拥有自主决策权，对销售价格、生产要素的投入是否完全依据市场信号作出，而不受中国政府的干涉；是否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成本都反映了正常的市场价格。

(2) 公司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的会计报表有没有经外部会计师的审计；公司的主要财务会计制度是否与中国公认的会计准则一致。

(3) 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是否由于中国目前的非市场经济体制而被显著扭曲，特别是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冲销项目、易货贸易和补偿贸易的会计处理。

(4) 是否有破产法或者财产法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

(5) 公司的出口汇率是否是市场决定的汇率。

只有在被调查企业完全符合上述五项标准时，才会被给予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如果土耳其倾销和补贴调查局认为，被调查企业不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中的一项或几项，因而不能给予市场经济地位待遇，那么正常价值将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1) 同类产品具备市场经济条件的第三国市场上的实际售价；

(2) 具备市场经济条件的第三国对其他国家，包括土耳其的出口价格；

(3) 使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的第三国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SG&A(即销售费用、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率计算出的结构价格；

(4) 无法用上述方法计算时，可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包括使用土耳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SG&A 加合理利润率来计算结构价格。

上述第(4)条尤其值得关注，它授权土耳其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使用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SG&A 加合理利润率来计算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这种权利在实际操作中很容易被不恰当地使用，导致应诉企业被裁定适用很高的税率。

### 四、分别税率问题

一般而言，应诉企业通过填答土耳其反倾销调查问卷中有关单独税率待遇的部分，即可获得单独税率；其他所有未参与应诉的企业将获得一个全国统一税率，此种税率由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根据可获得信息算出，通常较为不利。

但是，当应诉企业数目过多时，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会根据企业的生产、销售和出口数量对所有应诉企业进行抽样。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被抽中的企业才会获得单独税率，具体来说：

(1) 参与应诉且在抽样程序中被抽中的企业可以获得单独税率；

(2) 参与应诉但在抽样程序中未被抽中的企业所获得税率为其他被抽中企业所得税率的加权平均税率；

(3) 其他未参与应诉的企业将获得一个通常情况下比其他税率高得多的全国统一税率。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一般在所有应诉企业提交完整答卷后才进行抽样，这一点十分特殊。在其他国家的反倾销调查程序中，抽样一般在提交完整答卷前进行，应诉企业只需填答和提交一个较简单的抽样问卷供调查机构参考；在得出抽样结果后，只有被抽中的企业才需提交完整答卷。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先让所有应诉企业提交完整答卷再进行抽样的做法明显是不合理的，给应诉企业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

## 第二节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 一、反倾销原审调查

土耳其反倾销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这三个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为确定是否存在倾销，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将对国外出口商进行反倾销调查，其具体程序包括反倾销申请、立案、发放调查问卷和提交答卷、初裁、实地复核、听证和终裁。

#### (一) 立案

在申请人向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申请材料后的 45 天内，评估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 (二) 发放调查问卷和提交答卷

立案后，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会向已知中国出口企业提供一份公开版本的申请书和反倾销调查问卷。应诉企业必须在立案之日起 37 天内按照调查问卷所要求的格式，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和全部证据材料。经应诉企业申请，调查机构通常会给予应诉企业 7 天左右的延期。

#### (三) 初裁

在立案之日起 1 年内，根据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的提议，评估委员会将作出初裁，在初裁中一般会给出比较详细的裁决理由。通常在初裁后，调查机构将公布对进口产品采取的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倾销措施通常采取保证金的形式。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通常为 4 个月，经批准也可延期至 6 个月。值得注意的是，初裁并非土反倾销调查必经程序。

#### (四) 实地复核

为核实利害关系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调查机构可以赴申请人或应诉企业所在地进行实地复核。如果利害关系方拒绝配合、不提供必要信息或明显地妨碍调查，则调查机构可以作出对该利害关系方不利的裁决。

### **(五) 听证会**

经应诉企业申请，或调查机构主动提出，调查官员可以通过听证会的形式从应诉企业进一步了解和收集对于本案的观点和证据。

### **(六) 终裁**

立案之日起 1 年内，根据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提议，评估委员会应作出终裁。如果案件特别复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终裁前，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会通知利害关系方提出终裁所依据的主要理由，并允许各利害关系方发表自己的意见。

## **二、日落复审**

反倾销措施的期限为 5 年，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将于最后 1 年发布反倾销措施即将期满的公告。土国内生产商可于期满前 3 个月之前向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书面申请日落复审，其他利害关系方可就此申请提交评论意见。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将根据所获得的所有相关证据来决定反倾销措施终止是否将导致倾销和损害持续或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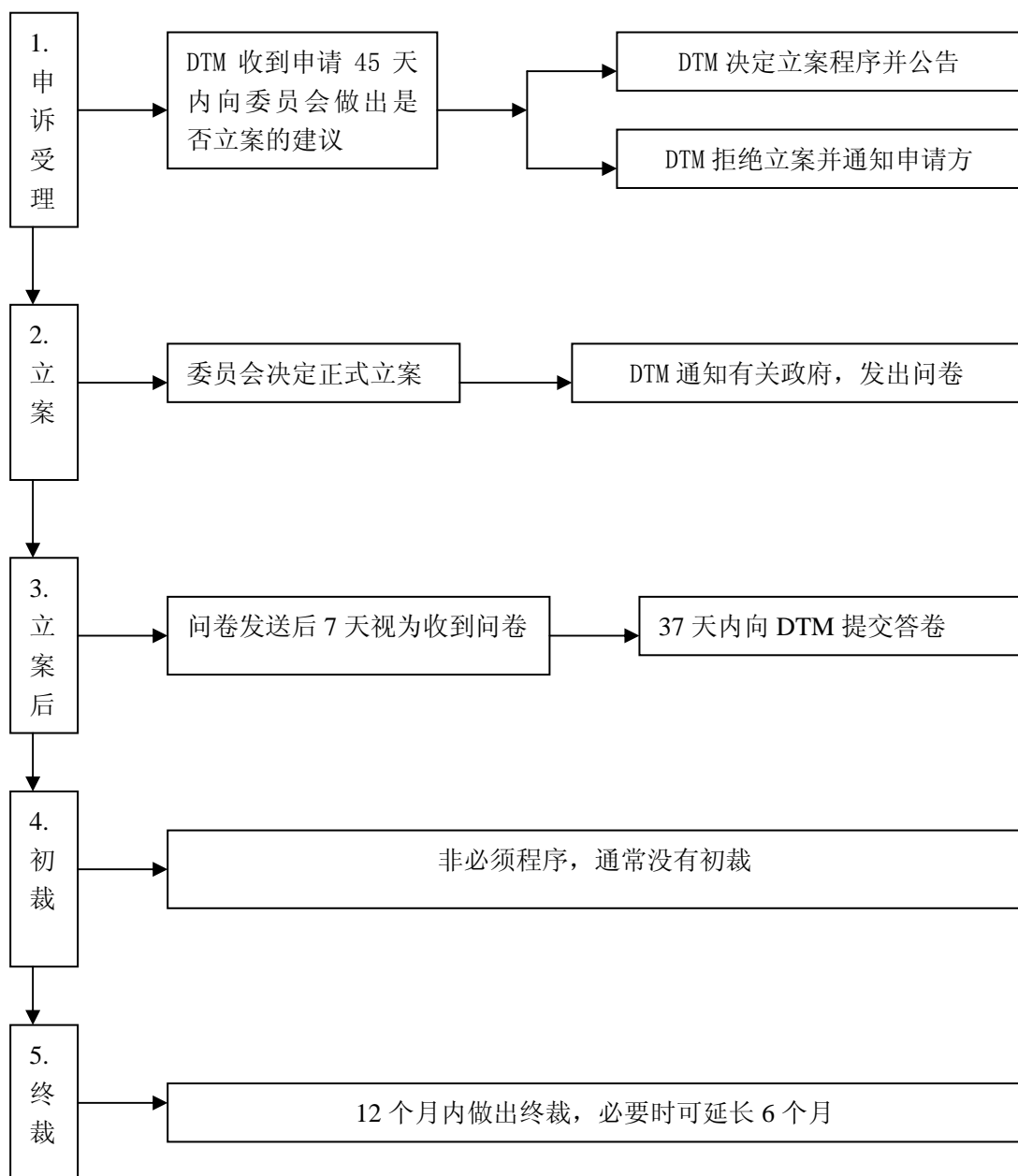
## **三、期中复审**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 1 年后，出口商、进口商或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可以向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申请期中复审。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亦可依职权主动进行期中复审。

## **四、新出口商复审**

原审调查期内未向土出口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申请新出口商复审。若新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能够证明，它与出口国中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任何出口商或者生产商都没有关联，并且在原审调查期间之后，事实上已向土出口或证明受到向土大量出口的不可撤销的合同义务的约束，则土倾销和补贴调查局应进行复审。

##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程序图示



注：DTM 为土耳其外贸署，委员会全称为与进口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评估委员会。

### 第三节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 一、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问卷主要由 A~K 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一) 企业一般信息 (A 部分)**

本部分要求提供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法律形式和股权结构、公司管理系统的一般信息等。

### **(二) 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B 部分)**

本部分要求提供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详细资料。

### **(三) 生产经营统计 (C 部分)**

本部分要求提供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统计数字,包括销售数量和金额、产量和生产能力、库存、员工人数、投资等。

### **(四) 对土耳其的出口销售 (D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对出口销售流程进行详细的说明,提供完整的出口销售交易清单,并将销售清单中的数据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电子版。公司提供的有关出口交易的数据,将用于计算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

### **(五) 国内销售 (E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对国内销售流程进行详细的说明,提供完整的国内销售交易清单,并将销售清单中的数据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电子版。公司提供的有关国内交易的数据,将可能被用于计算产品的正常价值。

### **(六) 对第三国的出口销售 (F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对向第三国销售的流程进行详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的销售数据。当出口国的市场价格不可采用时,可能会使用第三国价格计算正常价值。

### **(七) 生产成本 (G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提供生产数量、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与生产有关的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数据,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交电子版。还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会计政策和制度方面的详细描述。生产成本的数据将可能用于判断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从而影响国内销售数据的可接受性。

### **(八) 调整项目 (H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提供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所需进行的调整,以达到公平比较的目的。

### **(九) 证明信 (I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出具证明信以证实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完整、可信。

### **(十) 需以电子版提交的文件的说明 (J 部分)**

本部分没有设置需要回答的问题。

### **(十一) 市场经济地位和单独税率 (K 部分)**

本部分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以确定是否可以授予市场经济地位和单独税率。

## **二、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机构对于调查问卷的答卷通常有如下要求:

- (1) 所有答卷和证据必须以土耳其文或英文的形式提供或者提供翻译件;
- (2) 所有答卷和证据必须按照不同的部分 (A~K) 单独装订成册;
- (3) 所有答卷和附表必须提供电子文本,部分表格还须以 MS ACCESS 软件制作。